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輔校教一字第 1090004449 號



主旨：公告學生申請 109 學年度修讀學分學程相關事項

依據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各學分學程規定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下載申請單：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網址：

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>。

(二) 申請日期：10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。請於規定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，經主系系(所)主管簽准後，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交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

(三)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：109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。

(四) 註冊組複審：109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。

(五) 公布核定名單：109 年 6 月 3 日。

(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)

三、依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四款規定：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

- 四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核准後，視同已申請保留學分學程資格，並主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需單獨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
- 六、開設之學分學程及其申請須知請見附表。
- 七、申請相關事項亦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網址：  
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>。
- 八、資料科學應用微學分學程、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、實用英語數位微學分學程、永續管理微學分學程、電商金融科技微學分學程、文化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、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、商務學群微學分學程、設計學群微學分學程須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備，將依教務會議決議施行。

校長 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學術副校長決行